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振宗

相 對 人 蔡長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駁回。

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原法院已代相對人向保險人即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系爭保單，並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前揭保險人均已將解約金匯入原法院保管款收入戶，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第2項規定，原法院應將解約金款項轉給債權人。原裁定以尚無法排除系爭保單具有健康險性質，而有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可能，廢棄司法事務官駁回相對人聲明異議之處分，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同年月20日公布施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固定有明文。惟倘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並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且第三人（保險人）已將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者，執行法院即不得撤銷該終止保險

01 契約及換價之命令，並應將款項轉給債權人，此亦為系爭執行
02 行原則第13條第2項第3款、第3項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
03 為：執行法院所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如以支付
04 轉給命令為換價者，因執行法院係代債務人受領，該債權於
05 第三人（保險人）支付法院時，其對債務人所負之解約金債
06 務因清償而消滅，就終止保險契約命令部分之執行程序即告
07 終結，不得撤銷之；又保險契約終止後所得之解約金，於第
08 三人（保險人）向法院支付時，由債務人取得占有（執行法
09 院代為受領），已非屬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人）之解約金
10 債權，而為「案款」，不受保險法所規定不得為扣押或強制
11 執行之標的之限制，應由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

12 三、經查：

13 (一)抗告人持債權憑證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原法院
14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4197、81463、81464及115年度司執字
15 第411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並合併其執行（下合稱系
16 爭執行事件），原法院乃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7 函詢抗告人之保險資料，並審酌相對人保單中，國泰人壽樂
18 平安傷害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無執行實益，且違反
19 比例原則，故不予執行外，於114年4月2日代位相對人向保
20 險人臺灣人壽、國泰人壽終止系爭保單，並核發支付轉給命
21 令，前揭保險人均已將解約金匯入原法院保管款收入戶，抗
22 告人嗣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此據本院依職權調
23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首堪認定。

24 (二)又原法院於保險法114年6月20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執行命令
25 終止系爭保單暨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且臺灣人壽、國泰人壽
26 已將解約金支付原法院，此際保險人對相對人所負之解約金
27 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保險人交付法院之解約金，屬強制執
28 行之案款，依系爭執行原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應由原法院
29 轉給抗告人，不受保險法所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限
30 制。至相對人雖以其與其妻已屆高齡，其妻罹患糖尿病等各
31 項重病，其須負擔外傭費用、租金、生活壓力沉重，希望解

01 約金可酌留90萬元供相對人及妻勉強生活，或供作治喪費用
02 云云，惟查，系爭執行事件並未執行相對人全部保單，已如
03 前述，未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相對人自陳其子女
04 有代付部分外傭薪資（見執事聲卷第7頁），可見其尚有子
05 女扶養，此外，相對人雖提出其妻就診預約掛號單、外傭薪
06 資表、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見執事聲卷第9頁至第23
07 頁），惟至多證明其有醫療費用、外傭薪資、租金等各項支
08 出，然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已危及其最低限度生活，
09 而有酌留部分解約金必要之有利事實，並未提出證據為憑，
10 斟酌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
11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係依一般社會觀
12 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並非藉此而予相對人
13 寬裕之生活，相對人仍應盡力籌措清償債務，以維債權人之
14 權益，是相對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15 四、綜上所述，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聲明異議，於法
16 並無違誤，原裁定廢棄原處分，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
17 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
18 棄，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五庭

22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23 法 官 高瑞聰

24 法 官 王 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2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吳璧娟

01 附註：

0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07

附表：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解約金 (新臺幣)
1.	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B型	0000000000	蔡長龍/蔡長龍	97萬7,675元
2.	防癌終身-個人型保險費豁免附約	0000000000	蔡長龍/蔡長龍	233萬4,308元